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3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羅主任秘書天健代理至 3 時 30 分）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 109 年 6 月 19 日訂定(11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 113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3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一、感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水利署、產業發展署、台電公司等相關事業單位，近年來努力穩定預拌混凝土及其原物料(砂石、水泥、飛灰、爐石等)之供需及價格，發揮穩定營建物價之成效，對於相關單位之努力，予以肯定。

二、有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報告 113 年 3 月東區及

南區砂價有微幅上漲情形，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瞭解原因，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 三、另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統計，113年1-3月北區進口砂石量及東砂北運量均有較去(112)年同期增加之情形(北區進口砂石量增加29萬噸，東砂北運量增加8萬噸)，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瞭解其原因，並評估提升國內自產砂石料源及東砂北運之可能，同時，請持續關注全國砂石供需情形預為因應，以確保全國砂石穩定供應。
- 四、經濟部水利署已於兼顧河防安全及恢復水庫庫容之前提下規劃113年度疏濬目標量，請經濟部水利署依113年度規劃之期程及目標積極辦理。另有關水庫清淤作業部分，建請加強清淤土砂及淤泥之流向管理，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
- 五、有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簡報第5頁之預拌混凝土價格，目前係採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呈現近一年北中南區之價格，請工程會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釐清目前210kgf/cm²及280kgf/cm²預拌混凝土何者於市場用量較大，並建議後續採市場用量較大之預拌混凝土項目於簡報中呈現，俾利確實掌握預拌混凝土價格之波動情形。
- 六、有關近期媒體報告中國大陸鋼廠產能過剩、大量低價傾銷海外乙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說明，國內鋼筋使用需通過相關檢驗措施(如標檢局之應施檢驗及CNS標準)，故雖可進口國外鋼筋，但尚無法使用於營造或公共工程建設上；另大陸鋼料進口時亦有應符合之輸入規定，爰目前國內相關鋼鐵之供需及價格仍屬穩定，並未受中國大陸鋼廠傾銷所影響。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計列管4項，持續列管4項，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

一、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一)本計畫經行政院113年1月2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期

程由 112 年 12 月展延至 114 年 6 月。該計畫項下第二期統包工程共 7 場施工中，計有 4 場(南靖場、四林二場、大響一場、大響二場)進度落後，其中 2 場(南靖場、四林二場)進度落後幅度更達 10%以上，爰請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持續依修正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在確保品質及工安前提下加緊趕辦。

- (二)另提醒各機關進行計畫管控時除掌握整體計畫進度外，應深入瞭解計畫項下子計畫或標案之執行情形，倘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影響執行之潛在因素(如工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流標等)應及時解決，而非待計畫或工程標案進度落後始發掘問題、尋求解決。

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 (一)本計畫新 1 號機通水作業里程碑目前已逾原定里程碑(原定 113 年 4 月 23 日延至同年 5 月 11 日)，雖經台電公司表示目前已增加人力工班及延長工時趕辦，且不影響新 1 號機下一階段點火作業里程碑(預定 113 年 6 月 7 日完成)，仍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管控各里程碑如期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工作排程，俾利機組如期商轉。
- (二)提醒各機關注意，工程趕工係造成施工危害風險上升主要原因之一，且部分職業災害原因係因廠商趕工而忽略應採取之安全措施所造成。爰請各機關督促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施工、趕辦階段應併同注意安全及品質，以確保工程能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如期如質完成。
- (三)另提醒各機關及工程會業務單位辦理列管計畫應發現問題於先，且本計畫涉及電力能源調度、供給等社會關注事項，請工程會業務單位持續關注，並注意新 1 號機、新 2 號機及新 3 號機之執行進度，有問題應及早發現並適時協處。

三、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下補助案件)

(一)目前工地為停工狀態，監測數值雖趨於穩定，惟已接近行動值，且考量汛期將至及雨季來臨，請衛福部要求統包商儘速進場施作緊急因應措施，並於期限前完成加固作業，另請統包商應持續加強監測、注意鄰房及工區安全。

(二)本工程涉及建築物量體變更及檢討法定停車位數量，請衛福部督促統包商確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儘速辦理，並請PCM協助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俾利加速申請復工事宜。

(三)另本工程鄰房安全監測數值自112年10月發生異常至今已逾7個月，惟未見有任何積極作為，提醒衛福部應督促所屬要求辦理工程PCM及監造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廠商就後續緊急應變措施及復工應辦事項，本權責儘速辦理。亦請注意下列相關延伸之法律責任：

1. 依據建築法第58條、第61條，PCM(同時負責監造)執行監造業務發現有公共安全之虞情形，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如建築物施工中有建築法第58條各款情事之一，應有通知並令其修改)；另本工程屬統包工程(設計含施工)，設計部分仍應依建築法、技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2點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包括「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故本案縱使於施工中始發現地質條件改變，亦不影響統包商應負之責任。

2. 另因近年國內各縣市常發生工程施工造成損鄰情形，工程會已從技術面及管理面進行檢討，並於112年11月8日提供「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通函各機關加強注意辦理。本案請確實督促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參照指引內容確實辦理，以確保安全及品質，提供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

四、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及田中車站電梯增建及電扶梯更新工程(屬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工程)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

再利用工程」及「田中車站電梯增建及電扶梯更新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 (一)田中車站電梯增建及電扶梯更新工程：依協調所訂里程碑，接續工程應於 113 年 3 月前上網招標，惟實際接續工程上網招標（113 年 4 月 10 日）已逾原定里程碑，且經開標流標後即接續招標。本案請臺鐵公司應先瞭解流標原因，合理檢討招標文件後再行招標為宜，不應持續試探市場；請臺鐵公司以此原則處理流標案件，並持續掌握開標結果。
- (二)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依協調所訂里程碑，接續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應於 113 年 3 月前上網招標，實際辦理情形（113 年 3 月 8 日）符合原定期程，惟開標後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係屬招標文件內容不充足，請臺鐵公司儘速洽文化部文資局研議，並請文化部協助，俾利接續工程之發包順遂。
- (三)請交通部確實督導臺鐵公司完成上開兩工程各項檢討作業，並持續於該部推動會報追蹤列管。

伍、113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相關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 (一)交通部「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1. 本案因 T3 結構三樓樓板尚未施作完成，致雨水直接進入並沿樓層縫隙匯流至 B3 層，請交通部、鐵道局及桃機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及提出因應作為。
 2. 另考量梅雨季節將至，天候因素恐影響後續工程進行，爰請工程會儘速安排現勘釐清瞭解，並協助解決。
 3. 本計畫於 115 年 12 月屆期，惟查機電標 ME06A 及 ME03B 預計完工時間均已超過計畫期程，且考量 T3 計畫期程，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檢討計畫期程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經濟部「(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本計畫主要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用氣需求，大潭電廠8、9及7號機分別預計於113年5月、114年3月及114年5月商轉(原規劃先由台中二接供氣)，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管控本計畫依預定期程於114年6月前如期供氣，以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確保電力能源穩定供應。

(三)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1. 查本計畫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北側新建場館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之費用(1.02億元)係113年至118年計畫執行期間之總服務費，惟全數編列於113年度且占該年度計畫經費(3.32億元)30.72%，除未能全數於本計畫113年度之經費執行外，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度均須辦理保留作業。提醒文化部就計畫經費應依年度工作內容及執行能量所訂排程予以合理編列並分配，以符實際。
2. 提醒文化部及各機關，專案管理PCM廠商有督導工程專案之責任(如督導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及施工履約等各階段之得標廠商確實履約之責任)，倘個案工程有委託專案管理之需求，除視專案管理之執行期程合理編列分年所需經費外，亦應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提早辦理採購作業，以發揮專案管理之功效。

二、請衛福部及各部會，應依不同公共建設之類型，依下列原則確實辦理：

- (一)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如辦理耐震評估及申請建照等費用)，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 (二)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再編列工程預算。

三、提醒各部會，年度經費達成率之提高，除靠第一線同仁戮力

以赴執行公共工程之外，其年度經費之編列亦是關鍵，應務實且謹慎評估計畫執行之困難度及機關本身執行量能是否足夠，再行編列妥適之經費，使其經費使用與業務推動得以契合，以發揮經費執行之效果。

四、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後續倘各機關執行過程遭遇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工程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及早進行協處。

五、提醒各機關，自113年4月3日地震之後，餘震情形不斷，公共工程之結構、施工機具設備與相關安全設施均亟待檢查，另新澆置鋼筋混凝土構件可能因強烈地震使混凝土於初凝過程發生擾動而降低硬固後鋼筋混凝土構件之鋼筋握裹力，致未能達到原設計強度之現象等，工程會已於113年4月3日地震發生當日立即通函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應即採行適當之檢查、檢測及因應措施，請各機關應妥為注意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